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环科技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：本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利润 112784928.5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784928.57 元。为了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,906,1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77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派现 60083010.20 元（含税）。2020 年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同时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中长期回报规划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1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